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59號

原告 吳泰隆

訴訟代理人 黃榮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祥根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朱祥根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查明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，暨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完整姓名，並按被告人數，補足起訴狀繕本，以及完整記載補正後全體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民事準備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明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所列之被告朱祥根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此部分當事人適格即有疑義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朱祥根之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查明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，暨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完整姓名，並按被告人數，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06 書記官 賴葵樺